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785號

原告 方王翠英

方郁秀

方美佐

訴訟代理人 陳佩琪律師

鍾旺良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江劉蜜等間請求返還信託財產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779,6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7,42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施介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

書記官 曾怡嘉